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34號

上訴人即 林鼎鈞

被 告

上列上訴人與原告即被上訴人吳振安即九德機械五金行等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3年11月6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406,921元，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6,615元，惟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萬益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命補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陳貴卿